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8頁及第9頁至10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城高融資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務請按印備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6,629,24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尋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Zhong Da BVI」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擁有57.22%及由另一位執行董事徐連寬先生擁有42.78%，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玉清先生(副主席)
郭明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孫克強先生
李新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6,629,2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普通決議案。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105,0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8.47%。

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便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作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發行授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Zhong Da BVI擁有294,00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並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Zhong Da BVI乃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7.22%及42.78%。Zhong Da BVI因此為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聯繫人。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持有30,2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因此，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33,873,719股股份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6,774,743股股份。這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首次尋求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儘管進一步發行股份可能攤薄股東之現有股權，但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透過發揮未來良好市場氛圍的優勢籌集本集團額外股本的機會，及提高本公司於籌集資金之良機中進行合時集資之靈活性，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迅速籌集資金以便掌握可能出現之集資機會為十分重要。就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讓本公司更可靈活籌集資金並擴闊及發展本公司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之籌資活動

除下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進行其他籌資活動。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56,600,000港元之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有關公佈披露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售三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 股份0.28港元公開 發售319,887,744 股股份	約85,100,000	用作開發替代能 源汽車及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 條款，24,200,000港 元用於贖回本公司 本金額為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及59,000,000港元用 於滿足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需求。 餘下1,900,000港元 存入本集團之銀行 賬戶，將用作開發 替代能源汽車及作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董事認為，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籌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贖回可換股債券有助於(i)減低本公司債務融資承擔，因而改善本公司短期流動資金比率；(ii)減少本公司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附註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股份0.713港元配售105,000,000股股份(附註4)	71,500,000 (附註2)	將用於南非有關公共交通之多項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1,000,000港元用於滿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餘下50,500,000港元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將用於開發替代能源汽車及南非有關公共交通之多項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附註1)
	總計	<u>156,60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最近完成若干批量銷售訂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900,000港元，其扣除預期費用1,000,000港元，但無意地並未計入預計配售佣金約2,000,000港元。配售佣金約2,000,000港元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予以支付。因此，本集團因配售事項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500,000港元。
-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上述集資活動而籌得的資金合共約52,400,000港元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預計約22,4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開發替代能源汽車及用於南非之多項投資機會，而餘下結餘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105,000,000股股份已由Zhong Da BVI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而10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認購事項按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予Zhong Da BVI。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當前限額，董事已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48,00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是次大會上獲批准。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47,684,597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之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分別有47,684,597份及11,862,18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為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按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33,873,719股股份，且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在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認購合共103,387,371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行使全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並未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更新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獲得上文(b)段所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18頁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根據域高融資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亦認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中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第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在其意見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中先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貴公司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其中10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8.47%。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便籌集更多資金作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Zhong Da BVI擁有294,00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並為唯一主要股東。Zhong Da BVI乃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7.22%及

42.78%。Zhong Da BVI因此為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持有30,27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因此，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及張玉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步驟。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

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106,629,248 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 533,146,240 股股份之 20%）。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貴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據此，105,000,000 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佔現有一般授權約 98.47%。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份獲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1,033,873,719 股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206,774,743 股股份（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發揮未來良好市場氛圍的優勢籌集 貴集團額外股本的機會，及提高 貴公司於籌集資金之良機中進行合時集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授出之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新股份。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按每持有五股股份 獲發售三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 股份0.28港元公開 發售319,887,744 股股份	85,100,000 港元	(i) 用作開發替代 能源汽車；及 (ii) 作為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i)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 款，24,200,000 港元 用於贖回 貴公司之 本金額為21,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1)； (ii) 59,000,000 港元用於 滿足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需求 (附註2)；及 (iii) 餘下1,900,000 港元 已存入 貴集團之銀 行賬戶，將用作開發 替代能源汽車及作 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附註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以先舊後新方 式按每股股份 0.713 港元配售 105,000,000 股股 份	71,500,000 港元 (附註4)	(i) 用於南非有關 公共交通之多 項投資機會； 及 (ii) 作為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	(i) 21,000,000 港元用於 滿足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需求；及 (ii) 餘下50,500,000 港 元已存入 貴集團之 銀行賬戶，將用作開 發替代能源汽車及用 於南非有關公共交 通之多項投資機會及 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附註3)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附註：

1. 董事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有助於(i)減低 貴公司債務融資承擔，因而改善 貴公司短期流動資金比率；(ii)減少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2.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最近完成若干批量銷售訂單，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上述集資活動而籌得的資金合共約 52,400,000 港元已存入 貴集團銀行賬戶，預計約 22,400,000 港元及 20,000,000 港元將分別用作開發替代能源汽車及用於南非之多項投資機會，而餘下結餘約 10,000,000 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4.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3,900,000 港元，其扣除預期費用 1,000,000 港元，但無意地並未計入預計配售佣金約 2,000,000 港元。配售佣金約 2,000,000 港元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予以支付。因此， 貴集團因配售事項錄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71,500,000 港元。

誠如上表顯示， 貴公司有兩次成功完成集資活動之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上述集資活動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而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基本上與其擬定用途一致。

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 27,265,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12.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30,052,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下降約 56.92%。同時，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 20,300,000 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16,472,000 元。

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夠其開展日常業務，且 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然而，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的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充足財務資源，或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貸款，或無法及時找到其他途徑為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公司可能或會失去原本有利的投資機會及擴充其業務組合的發展良機。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此外，鑒於經濟及股票市場的逐漸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貴公司正在尋求貴集團之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發展，以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董事亦確認，彼等已考慮貴集團在確實指定項目時將會進行適當融資的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及時作出決定對於把握現行市場條件所產生的機會至關重要。因此，彼等認為，透過發行授權籌集貴公司額外股本之方式進行融資，將有助於貴集團在機會到來時適時把握機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實屬合理，以便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靈活性，可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作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用。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提高貴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

鑒於(i)現有一般授權已大部份獲行使；及(ii)貴公司發行超過現有一般授權限額之任何新股份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有關過程相當冗長，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允許之必要財務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可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作其未來業務發展之用。鑒於對貴公司有必要之財務靈活性，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經與董事討論，董事認為股本融資(鑒於其免息性質)為重要的融資途徑。除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銀行融資、債項融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融資方式。然而，考慮到銀行及債項融資可能(i)對貴集團構成重大利息負擔；及(ii)須根據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金結構及現行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盡職之審查及磋商，因此，董事認為相比股本融資，有關融資方式為相當不確定及費時，且可能未為貴集團目前可用之最合適之融資方式。經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董事確認，彼等亦已考慮其他形式之按股權比例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之股本融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有關融資方式可能須經過冗長過程并會產生包銷佣金等形式之額外成本，且尚不確定 貴公司能否在有關商業包銷中獲得有利條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融資方式，以便 貴公司能夠籌措資金供其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而讓 貴公司能靈活地就任何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融資方式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建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Zhong Da BVI (附註)	294,004,000	28.44	294,004,000	23.70
公眾股東				
可能根據建議發行 授權獲發行之股份	—	—	206,774,743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739,869,719	71.56	739,869,719	59.63
總計	<u>1,033,873,719</u>	<u>100.00</u>	<u>1,240,648,462</u>	<u>100.00</u>

附註：Zhong Da BVI 乃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 57.22% 及 42.78% 權益。

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 (i)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其他變動；及(ii)悉數動用建議發行授權後，206,774,743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0%，並佔 貴公司經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

待悉數動用建議發行授權後，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約 71.56% 減少至 59.63%，顯示出最大潛在攤薄約 11.93%。考慮到 (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便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i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其他融資方式，以便 貴公司在機會出現時籌集資金作其未來投資或業務發展之用；及(iii)待悉數動用建議發行授權後，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股權之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域高融資意見函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茲通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不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內，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時行使有關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產生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股份之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兌換權利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6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09室，否則受委代表將不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受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組成。